

內政部役政署函示替代役役男因業務需要 出差及夜間值勤，其差旅費及夜間值勤支 給規定

內政部役政署 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1 日 役署管字第
1030016601 號

受文者：國立故宮博物院等

主 旨：函轉修正「國軍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規定」，並自 103 年 7 月 7 日生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國防部 103 年 8 月 12 日國主財會字第 1030002836 號函辦理。
- 二、有關替代役役男因業務需要出差及夜間值勤支給出差旅費及夜點費案，業經行政院主計處(現行政院主計總處)89 年 11 月 23 日台 89 處忠字第 16139 號函釋同意比照「國軍國內出差旅費實施要點」(現更名為國軍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規定)所定之國軍義務役士官兵有關規定辦理。
- 三、為提升行政效率及節約行政成本，有關退伍(役)還鄉旅費修正部分，自 103 年 9 月 1 日實施。